

临汾市尧都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尧自然资发〔2023〕47号

签发人:张顺通

尧都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山西临汾蓝宝煤业有限公司临时使用 土地的批复

山西临汾蓝宝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临时使用土地的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使用位于尧都区枕头乡三交村土地 2002 平方米(合 3 亩),其中工业用地 2.97 亩、采矿用地 0.036 亩。用于你公司员工生活用房临时建设使用(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你公司要严格履行与三交村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



三、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批复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期限为二年，使用期满后，必须无偿拆除地上建筑物，恢复土地原貌，交回土地。

四、你公司严格按照《山西临汾蓝宝煤业有限公司临时宿舍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如未能按本报告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批复。

